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74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前）行罚决字〔2023〕11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10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3年6月6日22时55分许，申请人乘坐1路公交车，公交车司机张某因申请人玩手机有声音而辱骂申请人，申请人与之争辩，两人发生争吵，张某将车辆停在路边报警，继续与申请人争吵。争吵中，张某将驾驶座旁边安全门打开，为了避免冲突，申请人将安全门关上，不料安全门玻璃碎裂。公交公司让申请人承担安全门损失1630元，车辆停运损失13000元（后降为4000元），申请人认为车辆没有停运，只同

意承担安全门损失 1630 元。2023 年 8 月 11 日，被申请人以寻衅滋事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寻衅滋事的情形有四种：

（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申请人当时只是关门，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前三项寻衅滋事行为。第四项其他行为，是和前三项相当的行为，申请人仍不构成。被申请人处罚申请人，适用法律不当，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2023 年 6 月 6 日 22 时 55 分许，在三门峡市湖滨区 X 路 X 家属院对面公交站牌附近的 1 路公交车上，公交车司机张某让申请人看手机声音小点，申请人不愿意，双方发生争吵，继而互相辱骂、威胁。争吵中张某将驾驶座旁边玻璃安全门打开，申请人下车后又返回公交车上，两人继续争吵，申请人用力关安全门导致安全门玻璃碎裂，被损坏玻璃安全门价值 1630 元左右。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司机张某的陈述、证人申某证言以及现场监控视频，申请人关安全门的力度不是正常关门，不是为了避免冲突，有逞强耍横、发泄情绪的因素，其行为导致公交车无法继续运行，影响了公共秩序，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应予以维持。

经查：2023年6月6日22时54分许，申请人在湖滨区X路X公司站上车，乘坐1路公交车，上车后坐在车辆右侧第一个座位，手机外放声音较大。车上除了申请人外还有另一名乘客，距离申请人较近。公交车司机张某让申请人把手机声音调小点，申请人说张某管得宽，没事干。张某说申请人手机声音大，影响公交车到站提醒声音，申请人让张某报警，两人开始激烈争吵。张某将车辆停在路边后报警，车上另一名乘客劝说无果后下车。两人继续争吵，相互辱骂威胁。争吵中，申请人言语激动走向张某，张某将安全门打开。申请人没有进入安全门，走出公交车后站在公交车前门口，两人继续争吵。随后申请人重新走上公交车，用力关上安全门致使安全门玻璃破碎，随后民警到达现场。2023年6月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违法行为立案，8月11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以寻衅滋事情节较重行政拘留十日。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0年2月15日，申请人因在微信群辱骂三门峡市援鄂医护人员被公安机关以寻衅滋事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一千元。

本机关认为：运营中的公交车为公共场所，乘客有义务遵守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规则和乘车秩序，不得干扰公共交通的正常运营。申请人乘车时手机外放声音较大，经驾驶员提醒后有义务调小音量，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维护良好的公共秩序，但申请人经公交车司机提示后仍不改正，并对司机辱骂、言语

威胁，引发双方相互争吵辱骂，严重扰乱了公交车内公共秩序，严重影响到其他乘客。申请人关安全门的力度明显超过正常限度，直接造成安全门玻璃破碎。就安全门损坏而言，明显违背公交车司机张某和公交公司意愿，符合任意损毁公私财物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公通〔2009〕239号）15.寻衅滋事的裁量标准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较重：（7）多次或者结伙强拿硬要、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强拿硬要、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200元以上的；（10）因寻衅滋事行为受过处罚的”。本案中，申请人任意损毁公交车安全门的价值超过200元，且因寻衅滋事行为受过处罚，属于情节较重的情形。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司机张某的陈述、证人申某证言、现场监控视频以及物品维修发票等证据，认定申请人构成“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行为，且属于情节较重的情形，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前）行罚决字〔2023〕11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7日